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的董事 9 人，8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葛伟望董事委托林祖希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部 9 票通过）

2、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借款 4440 万元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同意为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向南海农村信用社借款 4440 万元提供全额担保，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其全部的水费收入权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通过关于删除可转债发行方案中转股价格特别向下修正条款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根据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关于“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发行前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募集方法做适当调整”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删除《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中第（十一）条第 2 款之“特别修正条款”，即删除“自发行首日起 24 个月

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转股价格进行特别向下修正，但降低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公司行使此项特别向下修正条款的权利每 12 个月不得超过一次”的条款。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